承 诺 书

我方承诺若成为报名标的最终承租方且未按公告要求在约定时间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贵所按照《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须知（资产租赁类）》收取相应服务费后，自愿按照招租方要求将剩余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由贵所转至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指定账户。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省政府支行

账 号：2402 0122 0920 0075 989

承诺人：

年 月 日